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86號

抗 告 人
即 原 告 李詩堯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被告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
應試資格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9月5日所為裁定
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
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不合
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
定期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對本院113年9月5日所為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（按抗告
人誤抗告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定，視為已提起
抗告）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5
日內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認抗告為不合
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書 記 官 吳珊華

